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即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自2023年3月1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开通基金转换前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